

债券代码：115319.SH

债券简称：23 吉高 01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3 吉高 01”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公告

发行人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期。

根据《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18 吉高 02”的自有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本息。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务名称	到期时间/付款时间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偿还利息金额	合计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8 吉高 02	2023-03-21	80,000		80,00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 吉林高速 MTN002	2023-05-08		4,090	4,09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	2023-05-20	5,000		5,000

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辉白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4,857		4,857
吉林省榆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榆松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7,000		7,000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蒲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7,479		7,479
吉林省东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东双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8,775		8,775
吉林省双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双洮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9,000		9,000
吉林省松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松通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10,000		10,00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 吉林高速 MTN003	2023-05-21		4,180	4,18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	2023-06-20		59,619	59,619
总计			132,111	67,889	200,000

发行人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变更为

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务名称	到期时间/ 付款时间	拟偿还 本金金额	拟偿还 利息金额	合计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 吉林高速 MTN002	2023-05-08		4,090	4,09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	2023-05-20	5,000		5,000
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辉白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4,850		4,850
吉林省榆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榆松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7,000		7,000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蒲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7,470		7,470
吉林省东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东双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8,775		8,775
吉林省松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松通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6,062		6,062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 吉林高速 MTN003	2023-05-21		4,180	4,18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	2023-06-20		110000	110,000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荒项目银团贷款	2023-6-20		2000	2000
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辉白项目银团贷款	2023-6-20		4400	4,400
吉林省松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松通项目银团贷款	2023-6-20		6490	6,490
吉林省榆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榆松项目银团贷款	2023-6-20		5,640	5,640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蒲项目银团贷款	2023-6-20		5,045	5,045
吉林省东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东双项目银团贷款	2023-6-20		4,898	4,898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8 吉林高速 MTN001	2023-8-13	14,100		14,100
总计			53,257	146,743	200,000

根据《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

或 100,0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经上述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的明细调整规模为 92,954.00 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46.48%，未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 50%。

上述调整系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债务结构的措施，将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发行人将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3
吉高 01” 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公告》之盖章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